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1-001

##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 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核准。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67 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华安鑫创控股（北

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于2021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XC Holdings Beij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AXC Holdings(Beijing)Co.,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邮政编码:【1011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105号楼A; 邮政编码:101102。
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上市后注册资本数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万元。
5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发起人将其在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发起人将其在华安鑫创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p>截至本章程制定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各自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376 794 880"> <thead> <tr> <th data-bbox="300 376 363 813">序号</th> <th data-bbox="363 376 443 813">股东姓名或名称</th> <th data-bbox="443 376 587 813">持股数 (万股)</th> <th data-bbox="587 376 707 813">持股比例 (%)</th> <th data-bbox="707 376 794 813">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0 813 363 880">...</td> <td data-bbox="363 813 443 880">...</td> <td data-bbox="443 813 587 880">...</td> <td data-bbox="587 813 707 880">...</td> <td data-bbox="707 813 794 8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6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上市后股份总数】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p>										
7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8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9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内，转让的上述新增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该新增股份总额的 50%。</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日为基准日）进行过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p>

	<p>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10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11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12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p>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13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	---	--

14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p>(六)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16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公司债券；</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7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18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职责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9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20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21	<p>第八章 党总支</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党总支。党总支设书记一名，支委若干，分别负责公司党建、纪委和群团建设工作。公司设立党群工作部（组），配备相应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总支工作经费和其他必要工作条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包含以下内容：</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p>	<p>本章删除</p>

	<p>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党总支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纪检机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22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23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24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1.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20]000867 号)。

3.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